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977號

原告 電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法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6167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49萬9,5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2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書記官 武凱葳